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5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9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2. 授予数量：2290万股。
3. 授予人数：497人。
4. 授予价格：2.2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10名调整为49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1万股调整为2290万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差异。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万旭昶	董事、总经理	40	1.68%	0.05%
孙命阳	董事、副总经理	45	1.89%	0.06%
张超	董事	10	0.42%	0.01%
张亮亮	董事	15	0.63%	0.02%
黄银川	董事	7	0.29%	0.01%
李骏	副总经理	84	3.53%	0.11%
陈荣华	副总经理	62	2.61%	0.08%
焦青太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张亚明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朱亚林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徐忠	财务总监	20	0.84%	0.03%
刘文玲	董事会秘书	20	0.8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5人)		1,912	80.37%	2.39%
预留		89	3.74%	0.11%
合计		2,379	100.00%	2.97%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以上解除限售安排须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详情请见《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20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497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50,838,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9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938,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2021年9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90.0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2,290.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29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290万股，占变更后总股本的2.78%，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2,900,000	22,9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0	800,000,000
总计	800,000,000	22,900,000	822,9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838,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90.00	5,747.90	1,117.65	2,778.15	1,341.18	510.9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